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1〕11号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成立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深入 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环保局、开发区建设管理部，商务中心区建设组，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各有关单位：

按照省住建厅《关于印发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建设计〔2020〕469

号)和市住建局《关于印发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决定成立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深入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现将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一、人员组成

组 长：张邦年（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陈鸿钧（党组成员、副局长）

邱成峰（党组成员、副局长）

赵会军（党组成员、副局长）

曹德全（党组成员、总规划师）

张社朋（总工程师）

詹传江（四级调研员）

成 员：赵 飞（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科长）

卫瑾舟（办公室主任）

茹 诚（计划财务科科长）

孙明耀（法规科科长）

秦青玉（住房保障科科长）

刘 刚（城市与建筑设计科科长）

李俊清（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科长）

张 军（建筑市场监管科科长）

栗云剑（城市建设科科长）

乔 鹏（科技与标准科负责人）

段永红（公用事业科科长）

封爱丽（物业管理科科长）

贡翟坤（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站长）

赵 炜（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毋 超（市墙改和装饰行业发展服务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主要负责全市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的整体安排部署，统筹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督促指导工作及开展考核等。

二、责任分工

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消防安全，管业务必须管消防安全，管生产必须管消防安全”要求，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范围内的消防工作负领导责任。

1. 建筑施工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责任人：曹德全 詹传江

责任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站、商务中心区建设组

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责任人：赵会军

责任单位：城市建设科、市政工程处、市政设施管理处、商务中心区建设组

3. 市政公用设施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责任人：赵会军

责任单位：公用事业科

4. 已建成项目和物业小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责任人：陈鸿钧

责任单位：房地产市场监管科、物业管理科

5. 保障性住房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责任人：赵会军

责任单位：住房保障科、住房保障中心

6. 改建扩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工作

责任人：张社朋

责任单位：科技与标准科、墙体改革与装饰发展中心

其他负有行业管理的科室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做好系统内各行业消防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1月14日印发

